

庄政办发〔2021〕37号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2021年 夏季空气质量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2021年夏季空气质量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单位夏季空气质量攻坚行动工作清单（模板）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庄河市 2021 年夏季空气质量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优化环境空气质量，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夏季空气质量攻坚行动，为保证攻坚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大连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21年6月至9月瞄准重点区域，集中开展各类大气污染源整治行动，通过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强化监管，有效落实，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sub>x</sub>）等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二、工作目标

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力争臭氧污染天数同比有所改善，力争细颗粒物浓度同比持平。

## 三、重点任务

### （一）管控任务

1. 加强道路保湿降尘。加强全市主要道路的洒水控尘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增加洒水频次。城区道路每天至少全路段湿式扫保两次。在臭氧高发期的5—10月加强湿式扫保，实施洒水车湿式扫保。重点区域：新城子站（新华路：儿童公园至建设大桥东桥，延安路：建设大街至锦绣大街，向阳路：建设大街至中心医院，中心医院北街：新华路至延安路，建设大街：新华路至庄

龙线)、老城区子站(迎宾大街:红光宾馆至庄岫路,三寰大街:红光宾馆至一环路,一环路:三寰大街至庄岫路,庄岫路:迎宾大街至一环路)、花园口子站(海棠街:银杏路至梧桐路,梧桐路:海棠街至玉兰街,玉兰街:梧桐路至银杏路,银杏路:海棠街至玉兰街)。原则上每日冲洗道路用水不少于40吨。晴好天气10—18时,要加大冲洗、洒水频次,保持道路湿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涉挥发性有机物作业错峰生产。6—9月当预报为臭氧污染日时,城市建成区内12—18时禁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市政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组织1次专项检查,将违规施工的责任单位纳入联合惩戒范围。鼓励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整治。加大7家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整治推进力度,组织现场督导和专家帮扶行动,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检测,分析数据异常的原因,对未能整改到位而导致数据异常的情况,坚决要求企业进行全面整改,确保整改到位。2021年7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对未按时序进度完成任务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治。(责任单位: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4. 启动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全面检查城市餐饮行业,对重点的餐饮聚集地,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排烟设备老旧、无法达标排放等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建立行业自律、业主公示、群众监督、

政府抽查的餐饮油烟管控工作体系，鼓励餐饮单位试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控设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5.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治理。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印发），持续提升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比例和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排查全市工业生产小锅炉、畜禽和水产养殖小锅炉（煤炉），建立小锅炉综合整治清单，分批次启动小锅炉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二）监管任务

6. 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2021年6月底前抽查已完成的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坚决查处擅自停用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故意稀释排放、未及时更换吸附剂及催化剂等耗材、废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符合移送条件的坚决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责任单位：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7. 组织汽修行业专项检查。彻底取缔露天喷涂行为，2021年7月底前抽查全市涉喷涂工序汽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重点检查活性炭状态和购买、更换记录，发现活性炭未及时更换，责令停止喷涂作业，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8. 加强其他生活源污染排放防治。提高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

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2021年5—10月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坚决取缔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垃圾露天焚烧行为。每月组织开展1次抽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保障措施

9. 加强组织保障，明确工作职责。充分认识臭氧与细颗粒物污染协同控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压实政府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社会监督责任，用正向激励、反向约束打造四方责任共同体，建立发现问题、交办问题、督促解决问题的闭环管理机制。市蓝天办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各牵头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密切配合，建立分管领导负责、责任科室牵头、专人具体管理的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10. 攻坚行动清单化，周调度、月报告。实施重点区域内精细化管控，市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清单，清单包含：工作现状、存在问题、采取措施、行动进度等（详见附件）。各牵头单位确定一位具体工作联系人并上报联系人信息，按要求及时向市蓝天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清单（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4215521@qq.com），并立即启动落实相关攻坚行动工作。首次清单报送后，市督改办建立全市工作任务清单，各牵头单位每周以微信或邮件的方式报送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及新发现的问题。市督改办将根据攻坚行动实际进展情况，召开督办工作会议。

11. 严格通报问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

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牵总职能，组织、推动各地区、相关企业落实攻坚行动方案规定的任务与措施。市蓝天办自2021年6月起将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督查的安排，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进行通报，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空气质量恶化的，要依法依规严厉问责。

12.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攻坚行动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发布相关攻坚信息，大力弘扬正面典型，对履职不力、响应迟缓、进度滞后、整治拖拉、空气质量恶化等问题，坚决予以曝光。提倡公众绿色生活，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支持环境空气提质攻坚的良好氛围。



附件

## ××单位夏季空气质量攻坚行动工作清单（模板）

序号	管控任务/ 监管任务	现状及存在问题	采取措施	完成时限	攻坚行动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1							
2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北黄海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